

卫生部关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5172.htm 卫生部关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卫农卫发〔2006〕4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系统是专门用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业务管理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对新农合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具有重要意义。为指导和规范全国新农合信息系统建设，提高新农合的科学管理水平，保障和促进新农合制度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新农合信息系统建设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建设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于规范管理、提高效率和农民方便受益，在2 - 3年内建立起与新农合制度发展相适应、与建设中的国家卫生信息系统相衔接、较为完备和高效的全国新农合信息系统。在各级新农合管理部门、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间建立计算机网络联接，实现网上在线审核结算、实时监控和信息汇总，实现新农合业务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科学化，提高新农合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建设原则（一）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卫生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国新农合信息系统建设的有关原则和指导意见，负责新农合国家级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的建设和运行，协调、指导省级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统一要求分别负责本辖区内新农合信息系统建设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负责省级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的建设和运行，对县（市）级新农合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进行监督与技术指导。（二）整合资源，技术适宜。在新农合信

息系统建设中，要充分利用已有的计算机网络资源和信息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由于目前各地新农合的组织机构设置、制度设计和实施模式尚不统一，因此，要在系统建设实施前和实施中对业务流程不断调整和完善，用科学的业务流程优化信息系统建设，利用高效的信息系统使业务流程更加规范。各地要在遵循卫生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系统基本规范（试行）》（卫办农卫发〔2005〕108号，以下简称《规范》）前提下，充分考虑未来发展需要并结合本地实际，合理选择适宜的技术方案、投资规模和阶段性目标，并探索与当地综合卫生管理信息系统的资源共享与信息交流，使相关信息得到充分有效地利用。（三）统一标准，分步实施。原则上要按照《规范》要求，逐步以省为单位统一合作医疗管理软件。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必须按照《规范》的要求，统一软件标准和数据接口标准。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与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根据本指导意见及《财政部、卫生部关于补助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的通知》（财社〔2006〕12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按照各地新农合信息系统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及财力等，组织招标采购，有重点、分步骤地逐年实施完成整个信息系统建设。在信息系统招标采购过程中，要切实选择具有经济实力、技术能力、行业经验和良好服务的合作单位共同进行新农合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